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47號

上　訴　人　張宗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92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810、21811、223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宗源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有罪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下稱附表)壹編號一所示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及沒收、追徵之宣告，已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傅瀞、陳瑩棋、楊仁傑之證述、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編號二所示照片，均不足以認定上訴人犯罪，原審採為論罪依據，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二)上訴人販賣毒品對象僅1人、1次，並非向不特定多數人兜售，對社會

造成之危害尚非重大，犯罪所得僅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判決量處其有期徒刑7年8月，有違比例原則等語。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作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其他共犯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該共犯之陳述或其他案內證據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陳述、證人即共犯傅瀞之證述、證人陳瑩棋、楊仁傑之證述及相關之蒐證照片、檢驗鑑定書、扣案第三級毒品咖啡包，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與傅瀞(業經判決處罪刑確定)在事實欄所示時、地，與表明欲購買毒品咖啡包之陳瑩棋見面後，由上訴人交付價值1,200元、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與陳瑩棋，再由上訴人與傅瀞向陳瑩棋收取價金，所為該當共同意圖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甚詳。復依調查所得及證據之取捨，說明附件編號一、二所示蒐證照片之內容，可作為傅瀞、陳瑩棋、楊仁傑證述之補強證據；楊仁傑於第一審之翻異前詞之證述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辯稱未與陳瑩棋見面及販賣毒品咖啡包予陳瑩棋之說詞，如何不足採，均依卷內資料，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皆無違背，並非僅以傅瀞、陳瑩棋、楊仁傑之證述及附件編號二所示照片為論罪之證據，而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欠缺補強證據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五、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販賣毒品之數量、價額及參與販賣毒品之過程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以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